

###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华景文化遗产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甘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信息采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文物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为兰州华景文化遗产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兰州华景文化遗产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军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08日